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姜鹏飞

副主任:雍跃斌

委员:王秀娟 田力

陆升 贺伟龙

2023年第1期

(总第18期)

2023年4月23日出版

目 录

【中卫市政府规章】

中卫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中卫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 3

【中卫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2]3号) 5

【中卫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77号) 6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贯彻落实〈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80号) 1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84号) 21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卫工业园区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87号) 27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88号) 2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落实〈全区稳经济保民生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90号) 33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4号)	41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5号)	4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7号)	4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8号)	51

【人事任免】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立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2]11号)	56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俞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2]12号)	57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杜永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2]13号)	58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树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2]14号)	58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景兆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3]1号)	59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存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3]2号)	60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姜鹏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3]3号)	60

主 编:雍跃斌

责任编辑:刘红燕

郑 旭

惠倩英

石金铭

主 管: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市行政中心1008室

邮 编:755000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 箱:nx_zws@163.com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3)第0055号

印 刷:宁夏中报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中卫市人民政府令

第2号

《中卫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2月13日中卫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市长 马洪海

2022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产生、倾倒、收集、贮存、运输、中转、回填、利用、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前款规定的建筑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谁污染、谁担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协调机制,并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

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可拨打12345市民热线或者通过市长信箱等政府公众平台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章 建筑垃圾排放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二)在街道两侧、城市道路、桥梁、水域、河道、沟道、公共场地等区域堆放、倾倒建筑垃圾;

(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四)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五)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一条 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

(二)施工期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

(三)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核准制度。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取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第三章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五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处置核准文件;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三)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

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

第四章 建筑垃圾消纳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消纳场。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应当倾倒在建筑垃圾消纳场。

第十九条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

(二)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等相关行业标准;

(三)配备防尘、防污水外溢和渗漏、消毒杀菌等设施;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的环保设施,配备专人管理,保持建筑垃圾消纳场相关设备、设施完好并有效使用;

(二)健全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信息;

(三)不得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四)作业时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保持驶出车辆、场所及其周边环境整洁;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消纳建筑垃圾。消纳场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书面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第五章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产、

销售、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投入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使用比例。

鼓励道路工程的建设单位优先选用建筑垃圾作为路基基层材料。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工程项目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材革新的有关规定及产品质量标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主要原料应当使用建筑垃圾,不得采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妨害、阻碍执法或者侮辱、殴打执行公务人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三)对建筑垃圾疏于监管,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及时查处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我市涉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市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废止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

据,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衔接工作。

附件:决定废止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决定废止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职责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发〔2004〕95号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卫政发〔2011〕144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乡(镇)社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五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1〕277号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五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1〕286号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2〕133号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7〕121号
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气象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发〔2011〕121号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1号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10号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7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2〕32号),持续创新优化全市政务服务,推进我市“放管服”改革迭代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安排,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公平可及的基本原则,以“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管理,通过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统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促进区域和城乡政务服务均衡发展,推动审批服务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持续提升行政效能,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中卫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全市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编制并公布市、县两级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综合窗口全覆盖,受审分离制度全面实施;持续提升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企业和群众经常办

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市内通办”“区内通办”“跨省通办”。

2023年底前,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修订完善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要素标准;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免证办”;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更加完备,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

2024年底前,全市政务服务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线上线下载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协调发展;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通互认,“免证办”全面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

2025年底前,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区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形成常态化机制,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1.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包括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审核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自治区统一印发

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应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目录。市、县(区)行政审批管理部门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编制和修订自设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市、县(区)政府办公室、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对自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合法性及其要素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等进行审查审核,修订印发统一的自设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市、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请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将相关数据汇聚至政务服务事项库,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市政府办公室、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制定的事项拆分标准和实施清单要素,规范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推动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要素统一。对依法依规自行设立政务服务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自治区拆分标准,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和工作指南,市、县(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落实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估评价等标准规范。健全完善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政务服务标准化运行体系。完善政务服务监督保障机制,探索开展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监管,完善政务服务效能监管平台,建设覆盖全市政务服务各单位的监管运行体系,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

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一)规范审批服务。

1.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聚焦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优服务的“四减一优”目标,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取消不必要环节,并形成统一规范的办事指南。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延时服务等制度,做好帮办、导办、线上答疑等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的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提升中介服务。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梳理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完善中介服务网上服务平台,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各县(区)、有关部门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和惩戒淘汰机制,切实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坚决破除市场垄断和利益关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

1.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完善市、县、乡、村政务服务场所集中服务模式,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个别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大厅)原则上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

责分工负责)

2.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设置。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功能布局,按照功能相对集中、方便服务的原则,合理规划政务服务中心功能区域。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严格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幼、病、残、孕、军(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设置“区内通办”“跨省通办”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服务。设置“零跑路”惠企服务窗口,指定专人负责国家、自治区、市、县(区)重点项目(招商引资项目)的办理以及紧急、突发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业务办理。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同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质运行,严禁“体外循环”和“明进暗不进”。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大现场审批授权力度,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简易办、“承诺办”。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首席代表制度》和《政务服务中心首席代表工作例会制度》,进一步明确首席代表的具体职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工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网上办事服务。

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统一提供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按照政务服务知识库建设要求,认真梳理细化和动态完善政务服务知识库内容,实现政务服务咨询问答智能化。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对事项类型、属性、情形开展颗粒化、精准化梳理,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推进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应用,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

办、好办易办转变。〔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 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各部门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可以引导和帮助其通过线上渠道办理,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数据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协同推进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办事能力和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范围统一、流程统一、标准统一,线上线下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全市范围内的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所有政务服务窗口的醒目位置必须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做到线下“一次一评”和线上“一事一评”。连通线上线下各类评价渠道,实现“好差评”内容同标准提供、评价结果自动生成、评价结论同源发布、差评整改情况在线反馈。工作人员要主动引导企业和办事群众,通过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对提供的政务服务进行评价。工作人员不得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加大对政务服务办理的督查力度,对本市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定期通报。将“好差评”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落实国家有关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的要求,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政务服务办事便利化

(一)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流程重塑。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梳理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故的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出生一件事”“婚育一件事”“二手房过户”“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等主题式、套餐式服务。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加快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实现更多事项极简办理、一次办成。〔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政务服务“免证办”“零材料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数发〔2022〕2号),加快推进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建立完善电子证照签发以及跨地区、跨层级互通互认、异议处理、反馈纠错等规则机制,扩大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及社会化服务领域的应用和互通互认。采取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等部门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贴近办”。各县(区)要依法依规将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拓展“政务服务+银行网点”自主联办服务范围,推动更多事项自助办理。各县(区)、各部门已布设的职能自助服务终端,要加快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最大程度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贴近企业和员工需求,将入驻园区企业办理的事项下沉至工业园

区企业服务站,实现企业的事情园区办,园区的事情园内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市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等各有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网上办”“掌上办”。按照“应上尽上、应上全上”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各部门要加快实现相关系统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办理、数据闭环流转,提高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网上可办率和全程网办率,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26号)要求,加快实现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推进社会保障卡、驾驶证、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我的宁夏”政务APP汇聚,在日常生产生活各个领域实现“亮证扫码”等快捷应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政务服务“承诺办”。对告知承诺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最大限度惠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健全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对涉及新冠肺炎等疫情防控事项、重要招商引资项目、紧急类重大事项、老弱病残孕军等特殊群体申办事项等,要第一时间启动“绿色通道+容缺后补”机制,并指定专人负责申请受理、导办、协办等工作,确保特事特办、急事快办、繁事简办、一次办好。〔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

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办”。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拓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推动更多惠企便民政策和办事服务直达直享,实现精准化匹配和个性化推送。分类梳理惠企政策,加快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探索推广政务服务地图、“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应用模式,实现全程不见面、人工零干预、自动审核、秒批秒办。〔市政府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聚焦便利企业和群众异地生产经营与办事创业,主动与招商引资项目企业来源地、原材料供应地、产品销售地、劳务输出输入地对接,持续拓展事项覆盖领域,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通过视频会商、异地代收代办的方式使更多事项“异地可办”,解决来卫投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异地办事难的问题,实现山高路远水长,办事不再冗长的目标。〔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全市各类政务服务场所要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要依法加强与各类寄递企业的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免费寄递服务,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全面推行延时、错时和预约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灵活的办事时间选择。〔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供给能力

(一)提高综窗平台使用覆盖率。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专网审批系统接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力打造市、县(区)、乡镇一体化综窗平台,推进全市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均可申报,实现“一个平台”受理、“一个平台”出结果。建立统一标准管理、

统一电子材料归档、统一办件数据归集、统一过程效能分析、统一共享数据和电子证照应用、统一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六统一”工作机制,实现综窗平台汇集的政务数据实时推送至自治区。〔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平台公共支撑。依托全区统一身份认证、事项管理、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公共支付等共性应用支撑系统,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供给能力,形成标准统一、功能完备、运行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推进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市政府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提升数据共享能力。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42号)要求,依托中卫大数据产业中心城市建设的优势,推动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无缝即时流动。构建以数据目录、供需对接清单为基础的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体系,在政务部门之间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教育、婚姻、生育、住房、信用等普遍性数据共享需求。〔市政府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央、自治区驻卫有关单位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市、县(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顶层设计、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各县(区)、各部门要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做实做细各项工作,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

责部门派驻政务服务中心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加强平时考核,并对其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一体化运营管理方式,推行综合窗口受理服务模式,健全完善和督促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鼓励开展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三)加强法治和安全保障。聚焦政务服务优化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按照国家工作部署,及时清理、修改、完善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强化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压实责

任,分级做好平台建设运营和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政务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四)加强督促考核。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坚持以考促评、以评促优,推动工作落实。同时,采取重点督查与全面督查相结合、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定期通报各县(区)、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贯彻落实〈自治区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任务分工方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贯彻落实〈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

中卫市贯彻落实《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交易成本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以一流营商环境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坚决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审管联动,落实监管责任,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办理。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宣传力度,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了解清单制度、熟悉清单事项、掌握清单用途。持续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自查工作,畅通隐性壁垒反馈渠道,借助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线上反馈渠道,搜集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线索,加快破除妨碍统一市场各种规定和做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确保外商投资企业按照规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优化外资投资项目服务,对于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完善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推动重点外资项目加

快落地建设。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3.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推动建设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规范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规范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2022年底前,进一步修订完善并公布市、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理规范市级以下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分批分步推进“一业一证”改革,选取事项关联度高、办理频次高的事项,通过流程再造、集成服务、减并材料、压缩时限等举措,强化并联审批、联合评审、信息共享,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

“多个事项多流程”整合为“一业一流程”，推行“套餐式”主题政务服务，实现“一次告知、一次填报、一口受理、一网联动、一证准营”，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旅游文体广电局、烟草专卖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6.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探索推进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推动信用投标代替保证金或保函，落实好系统自动退还保证金，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7.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深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应用，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业务纳入平台，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推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秒批”。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探索建立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指标体系，制定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和系统建设规范，实现线上线下有序衔接、快速办理。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烟草专卖局等相关部门，各县

（区）人民政府

8.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处置“僵尸企业”政策措施，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步伐，为先进产能腾出发展空间，有效解决“僵尸企业”不愿退、退不出的问题。积极做好破产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研究制定改革措施，化解破产企业员工已参保但未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协调指导破产企业积极稳妥解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拖欠职工工资等问题，保障破产企业员工合法权益。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总工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2022年底前，按照全国统一建立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企业登记标准化。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落实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制度规则，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10.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执行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费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2022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11.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

用服务价格监管,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全面实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12.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建立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守住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充分运用自治区财政1%~2%的担保费补贴政策,推动将政府融资担保公司年化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13.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2022年底前,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14.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各类收费行为。明确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

牵头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中卫海关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15.全面推进“审管联动”,配合自治区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编制发布全市要素规范、标准完备的“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构建事项完备、系统融合、体系健全、标准规范的“审管联动”工作模式和标准体系。统筹建立审批、监管和执法闭环管理机制,完善审批、监管、投诉、执法、信用等多部门协同机制,建立告知承诺制、审批改为备案在线核查支撑体系,提升“审管联动”整体效能。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6.持续提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推进政务服务集成改革,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流程重塑,提供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等领域主题式集成服务。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在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政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和电子证照应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我的宁夏”政务APP,推动证照“免提交”、申请表单免填写等应用服务,力争实现“零材料”办事项达100项以上,“一证(照)通办”事项达80项以上。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巩固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全覆盖,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设置帮办代办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为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疑难问题。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电信、宽带、公证、法律援助、金融服务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场所安全管理,提高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2022年底,配合自治区建立水电气暖及通信等市政事项联合服务机制,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水、气、暖、电和通信报装事项在线办理,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企业自有专业办理系统,分类制定规范化受理和办理操作细则,提升服务和办理便利度。进一步优化市政外线工程审批方式,探索在水电气暖等外线施工工程进行极简审批,在规划、绿化、路政、占掘路、物料堆放等许可环节全面推行并联办理。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依托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力争15项高频业务实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司法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推动政务数据共享。积极对接自治区扩大部门地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打破信息孤岛,优化数据资源授权模式,探索实施政务数据、电子证照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

牵头单位: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异地通办,推动“区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全面落地,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强线上政务数据跨区域共享,提升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导办帮办能力,增设“区内通办”“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专窗,力争实现新增“跨省(域)通办”事项20项以上,“区内通办”事项25项以上。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22. 全面落实“区域评”制度,进一步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调查、普查,形成调查、普查和评估意见清单,并明确区域评估、普查经费来源,在供应土地时一并提供企业使用。相关单位在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应急局、人防办,中卫市气象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创新城市低效土地再开发模式,建立城市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价格评估、认定和补偿机制,对城市集中建设区内工业、仓储、批发市场等低效土地综合评估,可按有关规定优先由土地使用权人补齐土地出让价款差额,申请变更土地用途,依据规划条件进行商业开发。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4. 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依据国家、自治区要求,建立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认真贯彻落实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引导有测绘资质的单位,主动签订综合测绘服务合同,实现线下“多测合一”。加大成果互认共享,配合自治区加大“多测合一”信息

服务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多测合一”成果共享运用。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建立“多测合一”名录库,将“多测合一”成果纳入年度测绘成果质量监督范畴,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5.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用地、环评等投资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推动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探索逐步取消施工图设计审查。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6.2022年底前,建立全市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对接机制,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金融工作局协同定期推送至金融机构,确保项目融资对接率达100%,保障重点项目融资需求,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27.简化进出口监管证件申领程序,提升证件申领便利化水平,实现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的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均可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推动货物主要进出口港口前移,设置箱管堆场,提供“一箱到底”“一单制”等便利化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单一窗口”功能,拓宽“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阶段融资等服务。

牵头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中卫海关、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

28.支持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进出口服务企业提供“一站式”收缴费服务,实行港口作业包干价,降低进出口环节费用。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中卫海关

29.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实行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中卫海关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30.全面推广使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等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31.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办理,进一步优化办税流程,整合出口退税管理系统,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出口退税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6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32.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底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33.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开展分行业、分群体、分类别税费定制服务,在全国纳税缴费压缩至100个小时以内的基础上再压减10%。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提升至75%以上,增值税发票电子化率达50%。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4.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落实第一批全国通办清单,推进纳税人便捷办理税费业务跨区通办、跨省通办,实现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5.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探索实现发票全领域、

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完善发票领用、存储、开具、交付等配套服务建设,促进档案、财务管理等数字化变革,配合自治区建立企业财务和税务领域一整套数字化标准体系建设。2022年底前,推动实现电子发票无纸质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36.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配合自治区调整完善自治区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落实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政府采购代理、招标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7.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坚决整治行政机关制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38.全面梳理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惠企政策,编制并公布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实行“一窗受理、分流转办、统一反馈”运行模式,建立高效的惠企政策兑现受理、转办、反馈机制,打通惠企政策从部门到企业的绿色通道,实现由“企业找政策”到“政策找企业”的转变,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搭建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涉企资金政策100%“免申即享”。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企业画像、分类识别,实现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建立惠企政策兑现直达

机制,提供惠企政策一网查询、审批并行办理、线上一键到账、线下一窗兑现。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云计算大数据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9.探索依托“我的宁夏”政务APP构建我市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2022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云计算大数据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督,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40.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1.认真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差异化监管制度,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快在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42.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

与现场监管方式相结合的监管方式,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43.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配合自治区梳理完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编制公布市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自治区要求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基准权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4.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监管行为。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45.进一步优化商事仲裁服务,大力推广“互联网+仲裁”,完善仲裁办案管理系统,积极拓展“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化解模式等业务,切实提高仲裁效率。着力加强仲裁制度推广宣传工作,争取市场主体优先选择仲裁、应用仲裁化解纠纷。研究制定高效便捷的专业仲裁规则,进一步压减案件裁判时间。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提高仲裁效率,强化仲裁员、仲裁秘书培训,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信访局,中级法院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46.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优化单位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流程,从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确保

全面覆盖、应审尽审。加强竞争政策培训宣传和审查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和效果。2022年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7.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企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配合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医药、公用事业、建材、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和平台企业开展垄断线索摸排工作,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48.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49.加强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管理指导,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度实施机制。

50.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1.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2022年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2.切实发挥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效度,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机制,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试点开展政策评估。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等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53.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抓紧对依法依规做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4.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收制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55.各市直部门(单位)和各县(区)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利便捷,没有法律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6.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查处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市政府办公室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件依法曝光,弘扬诚实守信精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中央、区属驻卫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力攻坚推进。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强化政策宣传,做好经验总结。各县(区)、各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开展涉企政策宣传解读,扩大企业、群众政策知晓度,营造人人参与、支持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切实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督查指导,确保工作成效。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要加大协调督促力度,着力纠治政策不落实、服务不到位、执法不公正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深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效能目标考核,对企业、群众反映问题及时督办,确保各项改革优化举措落实落地、取得成效。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高效实施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充分发挥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效益,改善大气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推进绿色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抢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契机,按照《住建部“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城乡建设行动方案》(建发〔2022〕3号)要求,坚持从“热源侧”和“用户侧”双向发力,全面提升城区、县城和农村清洁取暖水平,重点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通过科学合理的技术路径,打造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可复制、可

推广的西北沿黄中小城市清洁取暖模式。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市统筹、部门联动、县(区)主责、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鼓励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广泛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设。各县(区)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目标要求、监督检查等,有力推动清洁取暖工作。

——安全保障,清洁为主。统筹全市优势资源,优化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完备的管网设施保障体系,提高电力和其他清洁能源利用比重,在确保能源供应安全前提下,构建供需平衡、安全可靠的热力供应系统。

——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集中供热为主、以电代煤为先、其他清洁能源补充、保障现有燃气稳定供应”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统筹实施。

——先易后难,有序推进。统筹推进清洁取暖工作,对于具备优势热源的地区先行启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优先开展城乡接合部、中心村的热源清洁化改造。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2024年实施期末,城区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县城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农村地区整体清洁取暖率达到70%以上,其中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100%,相对分散或偏远山区村庄暂用洁净煤过渡,全市劣质燃煤清零。

1. 热源清洁化改造。全市完成清洁取暖改造面积1953.71万平方米,其中:城区239.67万平方米、县城805.65万平方米、农村地区13.98万户、908.39万平方米。

2. 建筑能效提升。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52.03万平方米,其中:城区17.4万平方米、县城52.63万平方米、农村地区82万平方米。

3. 空气质量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巩固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成果,以颗粒物(PM10、PM2.5)污染防治为重点,协同推进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等污染物控制。

(二)阶段目标。

1. 攻坚推进阶段(2022年7月—2023年5月)。完成热源清洁化改造面积669.38万平方米,占全部改造面积34.3%,其中:城区改造面积79.89万平方米、县城改造面积345万平方米、农村地区改造面积244.49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63.89万平方米,占全部改造面积的42%,其中:城区改造面积6万平方米、县城改造面积30.49万平方米、农村地区改造面积27.40万平方米。

2. 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6月—2024年5月)。完成热源清洁化改造面积751.06万平方米,占全部改造面积38.4%,其中:城区改造面积79.89万平方米、县城改造面积300.65万平方米、农村地区改造面积370.52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44.12万平方米,占全部改造面积29%,其中:城区改造面积5万平方米、县城改造面积11.72万平方米、农村地区改造面积27.40万平方米。

3. 达标示范阶段(2024年6月—2024年12月)。完成热源清洁化改造面积533.27万平方米,占全部改

造面积27.3%,其中:城区改造面积79.89万平方米、县城改造面积160万平方米、农村地区改造面积293.38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44.02万平方米,占全部改造面积29%,其中:城区改造面积6.4万平方米、县城改造面积10.42万平方米、农村地区改造面积27.20万平方米。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市辖区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为解决市辖区城区新建建筑热源短缺问题,实施“沙坡头区集中热电联产供暖项目”和“沙坡头区集中热电联产供热管网项目”,新建一级热力管网长度约30公里、水—水热力站40座、热水管网加压泵站1座、新建占地6000平方米热网调度中心1座等,新增清洁能源取暖面积239.67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二)实施中宁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为提升中宁县城区清洁取暖水平,实施“中宁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主线管网建设项目”和“中宁县热电联产市政供热管网工程”,建设20公里一级管网、安装6套热机与化水的阀控仪表等,新增清洁能源取暖面积295.65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三)实施海原县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及供热管网项目。为满足海原县城区供暖清洁化及热力供应需求,实施“海原县城燃煤锅炉烟气治理提升改造”“海原县东西北区供热站热源调配供热管网工程”“海原县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建设(西区锅炉房配套)”和“海原县2023年配套管网及换热站建设”项目,对既有的4个燃煤供热中心的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一级、二级热力管网长度15公里和新(改)建热力站5座等,新增清洁能源取暖面积460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海原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四)实施海原县县城平房热源改造项目。在海原县县城集中供热无法覆盖的建成区平房区域(未纳入近5年拆除范围内),采用空气源热泵煤改电等技术实施热源改造项目,新增清洁能源取暖面积50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海原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五)实施两县一区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按照申报计划,在全市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农村地区,实施“煤改电”工程,新增清洁能源取暖面积908.39万平方米。其中:沙坡头区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耦合供暖技术”“空气源热泵热水技术”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技术,完成改造46934户。中宁县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耦合供暖技术”“空气源热泵热水技术”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技术,完成改造56896户。海原县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技术”等技术,完成改造35000户,并在条件成熟的村开展EOD模式试点项目。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六)实施中宁、海原县乡(镇)、行政村公共建筑热源改造项目。在未覆盖集中供热管网的乡(镇)、行政村公共建筑区域,采用煤改光热、热泵等技术统筹实施热源清洁化改造,实施“中宁县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示范”等项目,新增清洁能源取暖面积6.15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海原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七)实施两县一区建筑节能提升项目。各县(区)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对建筑外墙、屋面等围护结构进行保温改造,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70.03万平方米;在农村地区,结合既有建筑现状,对农户人员经常停留房间的建筑外墙和学校建筑外墙等围护结构进行保温改造,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82万平方米。到2024年实施期末,共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52.02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八)实施两县一区煤改电项目电网配套。为保障清洁取暖项目改造用户新增的电力需求,实施“中卫市农村煤改电电网增容改造项目”和“海原县城区煤改电电网增容改造项目”,优化电网结构,完善设备装备,提高供电可靠性,满足农户用电需求。

责任单位:国网宁夏电力中卫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九)实施中卫市清洁取暖能力建设项目。建立中卫市清洁取暖项目长效实施能力,设置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储备、考核激励和购买清洁取暖技术服务。建立中卫市城乡一体化清洁取暖智慧监管平台,整合项目管理、运行维护、动态监管和效果展示等功能,进一步提高全市取暖智能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四、明确职责分工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由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挥调度,负责组织动员、政策制定和监督考核,协调解决工程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日常调度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主动担责、各负其责,其中,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市清洁取暖项目立项等审批及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发改部门职责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拨付中央专项资金,牵头制定清洁取暖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申报、资金监管等工作;督促各县(区)足额配套县级配套资金,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做好资金清算工作;与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的沟通协调。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有关政策文件和措施、减排总体目标指标分解、落实和效果统计,指导各县(区)做好项目实施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沟通协调,完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市清洁取暖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负责全市清洁取暖工作指导、督导、检查;负责全市清洁取暖工作相关数据收集汇总工作,定期汇报项目进度情况;负责组织各县(区)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实施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及中卫市清洁取暖能力建设项目,做好供热安全监管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清洁取暖相关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执法监督。国网宁夏电力中卫供电公司负责电网改造工作,负责协调峰谷电价和电力增容、供电保障等工作。各县(区)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严把资质准入,强化技术支撑,制定本辖区清洁取暖工作实施计划;负责本辖区清洁取暖项目入库申

请组织实施、项目验收、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定期上报项目进度与完成情况。

五、资金保障

(一)中央资金配套标准。中央资金原则上“补建设,不补运行”,补贴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以及项目建设费用。

1.两县一区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农村清洁取暖项目按每户供暖面积65平米进行补贴,中央资金按照5100元/户向县(区)政府配套,不同技术路线的补贴办法由各县(区)制定,其中县(区)地方配套资金每户不得少于中标价格的30%,其余资金由农户自筹。

2.城区、县城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超低排放等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对申报方案中纳入的城区、县城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超低排放等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中央资金按照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的5%配套。

3.海原县县城平房热源改造项目。将海原县建成区平房热源改造项目实施面积折算成农户数(计算方式为:实施面积除以65平方米),中央资金配套与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一致。

4.中宁、海原县乡(镇)、行政村公共建筑热源改造项目。将中宁、海原县乡(镇)、行政村公共建筑热源改造项目实施面积折算成农户数(计算方式为:实施面积除以65平方米),中央资金配套与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一致。

5.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对申报方案中纳入的农房和学校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中央资金按照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的50%配套。

6.清洁取暖能力建设项目。城乡一体化清洁取暖智慧监管平台项目和长效实施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资金按照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的100%配套。

(二)县(区)资金配套标准。三年建设期,沙坡头区总地方配套资金不得少于1.72亿元,中宁县不得少于2.28亿元,海原县不得少于1.46亿元,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通过年度预算安排、调优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地方配套资金足额到位。

(三)中央资金划拨方式。各成员单位每年年初将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提交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后提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后拨付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建立市县乡村组五级管理体系,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制定技术路线,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项目管理。各县(区)每年3月底前要制定完成年度实施计划任务书、时间表,并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每年11月底要总结当年项目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并上报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实行项目进展月上报制度,每月2日之前将上月项目进展情况报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全过程精准管控,对资金管理使用、工程进度、建设管理、质量效果、环境效益等进行监督检查。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监督使用,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加强审计监督。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将其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开展“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社会机构”联合绩效评价,强化资金全过程、全链条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绩效考核。将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县(区)领导班子年度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每年2月份对各县(区)清洁取暖工作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县(区)奖罚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A”(“A”为《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标准)的县(区)予以奖励。

(五)做好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普及清洁取暖政策知识,引导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清洁取暖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工作氛围,形成多层面、全方位推进的强大合力。

附件:1.农村地区居民清洁取暖项目改造任务及中央资金分配计划

2.城区、县城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超低排放等热源清洁化改造任务计划及中央资金分配计划

3.县城平房清洁化改造及乡(镇)、行政村

所在地公共建筑热源改造示范项目任务及中央资金分配计划

4.能力建设、建筑能效提升项目任务及中央资金分配计划

附件1

农村地区居民清洁取暖项目改造任务及中央资金分配计划

县(区)	技术路线	年度任务计划				项目计划总投资	2022年至2024年中央资金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总计		
		户数	户数	户数	户数	资金(万元)	资金(万元)
沙坡头区	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和“热泵热风机”等煤改电技术	15600	15300	16034	46934	45622.00	23937.00
中宁县	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和“热泵热风机”等煤改电技术	11590	28188	17118	56896	56346.14	29017.00
海原县	采用“空气源热泵”等煤改电技术	10000	12500	12500	35000	34024.00	17850.00
总计	/	37190	55988	45652	138830	135992.14	70804.00
备注	1.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按户均供暖面积65平米进行补贴,中央资金按照5100元/户向县(区)政府配套资金,不同技术路线的补贴办法由各县(区)制定,其中县(区)地方配套资金每户不得少于中标价格的30%。 2.各县(区)采用的技术路线实施户数应与申报方案一致,确需变更为其他煤改电技术的户数不能超过年度任务计划总户数的10%。						

附件2

城区、县城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超低排放等热源清洁化改造任务计划及中央资金分配计划

县(区)	项目内容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完成时限
中宁县	中宁县热电联产市政供热管网工程,新增市区清洁取暖面积40万平方米。	3385.28	170.00	2023年10月
中宁县	利用现有热电联产机组双热源,扩大集中供热管网供热能力,解决中宁县县城取暖问题,新增市区清洁取暖面积295.65万平方米。	39700.00	1985.00	2023年10月
沙坡头区	对中卫市热电公司实施机组扩建、高背压改造项目,新增市区清洁取暖面积239.67万平方米。	3780.00	189.00	2024年10月
沙坡头区	沙坡头区集中热电联产供热管网项目,新增市区清洁取暖面积239.67万平方米。	40900.00	2045.00	2024年10月
海原县	海原县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建设(西区锅炉房配套),新增市区清洁取暖面积55万平方米。	2851.20	143.00	2024年10月

县(区)	项目内容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完成时限
海原县	海原县东西北区供热站热源调配供热管网工程,新增市区清洁取暖面积85万平方米。	2630.00	132.00	2024年10月
海原县	海原县2023年配套管网及换热站建设,新增市区清洁取暖面积30万平方米。	1209.37	60.00	2024年10月
海原县	对海原县县城11台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新增市区清洁取暖面积375万平方米。	11672.06	584.00	2024年10月
国网宁夏电力中卫供电公司	对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农村地区开展的清洁取暖煤改电实施电网配套项目,配套相关配电网线路、变压器改造升级,使用户配电容量满足电供暖需求。	45822.79	0	2024年10月
	海原县县城地区开展清洁取暖煤改电电网配套项目,配套相关配电网线路、变压器改造升级,使用户配电容量满足电供暖需求。	2150.00	0	2024年10月
合计		2150.00	0	2024年10月

附件3

县城平房清洁化改造及乡(镇)、行政村所在地公共建筑热源改造示范项目任务及中央资金分配计划

县(区)	项目内容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完成时限
中宁县	中宁县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示范项目(新增清洁取暖面积6.15万平方米)	1604.52	483.00	2023年10月
海原县	海原县建成区平房清洁取暖改造(对县城建成区平房(未纳入近5年拆除范围内)全部进行清洁取暖改造,采用煤改电,具体形式为空气源热泵供暖,新增清洁取暖面积50万平米。)	6000.00	3924.00	2024年10月
合计		7604.52	4407.00	/

附件4

能力建设、建筑能效提升项目任务及中央资金分配计划

县(区)	项目内容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完成时限
沙坡头区	沙坡头区东园小康楼、王氏楼、广厦花园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0.4万平米)	1500.00	0	2022年9月
中宁县	中宁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42.63万平米)	7289.44	0	2024年10月
海原县	海原县邮政局小区等7个城镇老旧小区楼体、建设路、文联路商网改造项目(10万平米)	1500.00	0	2024年10月
沙坡头区	沙坡头区学校节能改造项目(7.0万平米)	1000.00	500.00	2024年10月
沙坡头区	沙坡头区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项目(23万平米)	2300.00	1150.00	2024年10月

县(区)	项目内容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中央资金(万元)	完成时限
中宁县	中宁县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项目(26万平方米)	2600.00	1300.00	2024年10月
海原县	海原县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项目(33万平方米)	3300.00	1650.00	2024年10月
市本级	建设中卫市清洁取暖管理平台,提高全市取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1300.00	1300.00	2024年10月
	设置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储备、考核激励和购买清洁取暖技术服务	3581.00	3581.00	2024年10月
合计		24370.44	9481.00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中卫工业园区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规范命名中卫工业园区道路,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对中卫工业园区部分道路命名如下:

1. 中泰路:南北走向,南起中沟路,北至原A8路西端。
2. 金盛路:东西走向,东起原A5路与原A8路交接处,西至原西连接线北端。
3. 华丰北路:南北走向,南起原A4路东端,北至原A8路东侧。
4. 晨丰路:南北走向,南起原A4路与原A6路交接处,北至原A8路与原A6路交接处。

5. 利华路:东西走向,东起原A5路南端,西至原西连接线。

6. 华丰南路:南北走向,南起原B4路与原B3路交接处,北至原A4路与原B3路交接处。

7. 卫盟路:东西走向,东起原西连接线,西至与内蒙交接处。

8. 东奥路:东西走向,东起原B3路联合新澧北侧,西至原B4支路北端。

9. 卫泰路:南北走向,南起原B4路与原B3B4循环路交接处,北至联合新澧西北侧。

10. 中化路:南北走向,南起原B4路与原B4支路交接处,北至奥斯化工西南侧。

11. 泰安路:东西走向,东起宁钢大道北端,西至

原西连接线与原B4路交接处。

12. 纬中路:南北走向,南起原C5西路,北至原B4路。

13. 庆丰路:西北走向,西起原西连接线与原B13路交接处,北至原B4路与原B13路交接处。

14. 光耀路:东西走向,东起宁钢大道与原C4路交接处,西至原西连接线与原C4路交接处。

15. 宁化路:东西走向,东起宁钢大道与原C5西路交接处,西至原西连接线与原C5西路交接处。

16. 清水路:东西走向,东起第一固废填埋场,西至宁钢大道。

17. 平安路:南北走向,南起宁钢大道与原C7路交接处,北至原C5西路与原C7路交接处。

18. 沃云路:南北走向,南起中云路与原西干路交接处,北至宁云路西端。

19. 祥云路:南北走向,南起中云路与原经3路交接处,北至风云路与原经3路交接处。

20. 夏云东路:东西走向,西起西云大道与原“夏云路延伸段”交接处,东至原“夏云路延伸段”东端。

21. 卫云路:南北走向,北起风云路与原经十五路交接处,南至原经十五路南端。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 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 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宁政办规发〔2022〕9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为目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激发活力。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方式方法,激发市场活力,鼓励试点先行。

——坚持依法治理,着力强化监管。健全危险废物地方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健全危险废物监管体系,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坚持统筹安排,着力补齐短板。通过科学评估、合理布局、优化结构,分行业领域、分区域地域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的短板。

——坚持多元共治,着力防控风险。强化政府引导与支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实行联防联控联治。

(三)工作目标。到2022年底,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基本满足实际处置需求。

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处置能力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四)依法依规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区域危险废物治理工作负总责,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推进,协同发展。生态环境部门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生产领域产生的危险废物。卫生健康委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的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要加大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其他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监管方面的职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五)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进一步拓宽部门间沟通渠道,逐步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共享与联动执法,完善合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提高联合应对突发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快速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涉危险废物单位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学习培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持续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考核。督导企业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经营许可证、标识设置等规范化管理制度和贮存、利用处置等标准规范。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参与)

(八)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完善与吴忠市、甘肃白银市、内蒙古阿拉善盟等联防联控合作机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共享与协调联动执法合作,依法严厉打击跨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有力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参与)

(九)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督促

指导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及时在宁夏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确保实现全过程在线监控。督促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建设完善市医疗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医疗机构废弃物“闭环管理、全程追溯”,提升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效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应理集团参与)

三、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十)强化危险废物鉴别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相关规定,对属性不明确可能具有或不确定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主动委托危险废物鉴别单位按规范程序开展鉴别,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鉴别单位要对鉴别报告内容和鉴别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强化鉴别单位和鉴别报告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十一)严格项目准入。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处置去向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二)推动源头减量化。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2025年年底前,年产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工业企业、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满1年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企业生产场所环境管理,防止土壤污染。(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强化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等过程监管

(十三)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统筹规划建设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贮存点,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自治区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试点工作。(市生态环

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十四)推进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必须依法获批、规范运行,完善“点对点”常备固定通行路线,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过程联动监管。(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参与)

(十五)严格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审批和监管。坚持危险废物就地就近无害化安全处置的原则,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查,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转移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十六)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管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宁夏)。认真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法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责任者的赔偿责任。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对重大案件、重点区域案件组织开展执法司法联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参与)

五、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

(十七)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实现信息及时、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环境监管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参与)

六、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

(十八)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方案(2020-2025)》,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快推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建设,2022年年底前,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着力解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性短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参与)

(十九)提升医疗废物监管处置能力。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管,认真落实“两个100%”(所有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与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置100%落实),落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管理,提升完善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做好源头分类,确保规范处置。(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鼓励采取多元投资和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设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实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提质增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参与)

(二十一)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就近利用处置,支持企业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加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环境管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污染防治技术标准。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二十二)健全财政金融税收政策。完善医疗废物(涉疫生活垃圾)处置收费制度,制定处置收费标准并适时调整;监督落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制度,预提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精准落实环境保护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积极鼓励开展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适用技术研究,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鼓励推

广应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新技术、新设备。(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

(二十四)完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制定《中卫市突发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完善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规范应急启动程序，确保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有力有序开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参与)强化危险废物应急管控，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二十五)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做好涉疫生活垃圾协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依据应急状态，启动相应应急处置设施。明确应急状态管理流程和规则，健全安全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动态跟踪协同应急单位运营情况，督导企业落实人力、技术、运输、物资以及人员卫生防护等保障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参与)

(二十六)鼓励配备移动式医疗废物应急保障设施。鼓励医疗废物处置企业购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应理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二十七)加强专业监管队伍建设。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固废管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切实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配合建立健

全区、市两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培育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参与)

(二十八)完善配套法规制度。配合修订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和转移管理制度及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等管理规则，促进收集试点规范化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二十九)提升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与利用处置科技研发，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识别与控制机理研究。加强区域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测试分析与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能力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预警与管理决策支撑。(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保障措施

(三十)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责任，加强工作协同联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三十一)加强环境执法。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纳入环境重点执法范围，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倾倒、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联动执法，畅通重大敏感案件的信息共享渠道。(市生态环境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强教育培训。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危险废物相关管理人员及危险废物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和执法人员的监管执法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十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形成强力震慑。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行为列入重点奖励范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本方案有效期至2027年8月14日。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落实〈全区稳经济保民生 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2〕9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卫市落实〈全区稳经济保民生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落实《全区稳经济保民生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冲击和民生影响,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稳经济保民生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宁党办〔2022〕77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市委和市政府前期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八保一促”政策措施的基础上,聚焦“六稳”“六保”特别是当前全市经济运行和民生保障主要任务,在全市开展“稳经济保民生百日行动”,聚焦受本轮疫情冲击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为市场主体减负,为经济注入动能,推动全市经济恢复提振、保障基本民生,全力打好四季度收官战、奋力实现明年开门红。

二、重点工作

(一)稳经济任务措施。

1.着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大力培育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精准落实政府惠企政策,在资金争取、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组织重点企业申报自治区标志性主导产业链“链主”,发挥“链主”企业引

领作用,着力打造产业领军企业。成立重点企业帮扶专班,加大困难企业救助力度,稳定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中卫市推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试行)》,不断壮大新材料产业规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2.狠抓工业投产达效。积极支持保证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认真落实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36条”等政策措施,持续打好“七大战役”。落实重点企业用气、用能等指标,推动协鑫科技5GW颗粒硅N型单晶、宁创新材料30万吨再生铝和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等22个项目加快建设,沙漠光伏基地一期100万千瓦光伏电站年内并网发电,争取列入自治区“三个一百”的31个重点项目年内贡献产值4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

3.积极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全力保障市场主体,加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纾困力度,帮助企业争取自治区纾困基金和政策性转贷资金。落实2022年逾期

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暂缓出台可能增加企业成本负担的其它政策。2022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各县(区)〕

4. 加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扶力度。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帮扶企业走出困境,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水、电、气、暖“欠费不停供”,缓缴期至2023年1月底并免收滞纳金。全面落实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耕地开垦费、污水处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等1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缓缴一个季度以及不收滞纳金等政策。深化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快项目决算进度,确保无分歧账款化解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

5. 有效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大力支持辖区建筑、商贸等中小企业发展,加大重点行业企业扶持培育力度。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

6. 切实保障能源稳定供应。牢牢守住能源保供底线,督促城镇燃气企业严格落实不低于年用气量5%的储气责任,加强管线日常安全监管,提升燃气管道保护和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保障燃气安全。督促燃煤电厂以年120%消耗量签订煤炭供应中长期合同,增加用煤库存,确保存煤可用天数符合国家要求。及时对接铁路部门,商请给予燃煤电厂运力安排等电煤铁路运输保障,出现电煤消耗缺口时及时启动有序用煤方案。督促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尽快办理“4×66

万千瓦热电”项目前期手续。实时监测全市用电负荷,电力供需不匹配时及时启用迎峰度冬有序用电方案。加大热力供应力度,确保群众温暖过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

7. 有效扶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支持服务业骨干企业培育各项政策,对新增首次入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单位)给予10—20万元奖励,对通过“分转子”“产转法”“个转企”实现入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再给予10—20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10亿元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和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10—50万元奖励。推进工业(制造业)主辅分离和服务业外包,鼓励工业(制造业)企业将其生产流程中的现代物流、采购营销、检验检测、工程设计等服务环节、服务业务分离出来,设立独立核算的服务业企业,经认定并纳入统计范围的,同等享受前述入规上限政策的同时,再给予10—20万元奖励。建立2022年全市服务业产融合作“白名单”企业库,采取线下线上方式进行推介,适时召开专场银企推介活动。做好规下服务业企业的摸底工作,建立“准规上”服务业企业发展名录库,及时跟踪入统,进行资金补助。实施重点现代服务业企业培育,找准发展思路,着力打造一批骨干龙头服务业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

8. 推动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扎实开展房地产市场整治三年行动,加强房地产市场数据监测分析,全力推动《中卫市房地产市场调控“一城一策”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卫市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落地见效,加大购房补贴政策宣传,有效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切实用好国家“保交楼”专项借款,依法妥善处置中卫恒大都市广场项目逾期交付问题。〔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商务局,各县(区)〕

9. 合理确定房贷利率和首付比例。全面落实国家房贷调整政策,对于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

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执行首套房贷款利率。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引导商业银行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购买首套商品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20%,对已拥有1套住房的居民家庭,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再次购买普通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30%。生育二、三孩家庭购买改善性住房的,可按首套房比例执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卫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各商业银行,各县(区)〕

10. 加大公积金支持力度。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楼盘准入标准,对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楼盘,简化准入手续,及时开办住房公积金贷款。扩大住房贷款“商转公”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购房业主商业贷款可转为公积金贷款。对中卫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引进人才和已生育二孩、三孩家庭,适度提高贷款额度、放大存贷比。试行“先提后贷”,缴存职工先提取部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储金余额、再申请贷款。对无房产的缴存职工适度放宽租房提取标准,对购买自住住房的缴存职工将延长购房合同的提取期限,并试行大家庭成员共同提取住房公积金购买住房。执行首套房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15个基点,按月划转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资金冲还借款本息业务,提前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按程序申请缓缴、到期补缴,其企业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各商业银行,各县(区)〕

11. 积极培育首店经济和平台企业。认真落实中卫市支持扩大消费“22条”政策措施,引导全市重点商贸流通骨干企业适应新零售和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对成功引进区外品牌企业在卫注册,店面超过100平方米以上、投入资金不少于100万元、年销售额达到300万元,给予10—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采用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卫建设智能物流服务中心、物流大数据中心、搭建信息服务平台且稳定运营1年以上、且年营业额超过2000万元的快递物流平台和物流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积极引进平台经

济企业在卫设立区域运营中心,鼓励整合资源,打造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平台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各县(区)〕

12. 做好粮食收购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储政策,坚持随行就市,开展市场化收购,强化优质优价收购导向,完成中宁县原粮储备生产基地3000吨水稻订单收购任务。及时公布全市38家秋粮收购网点,引导多元主体积极入市收购,加强粮食产销合作,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收购主体始终在市,做到应收尽收。切实增强预警监测,常规情况下实行周报制,紧急情况下适当增加监测频次,密切关注秋粮收购市场行情,及时发布秋粮市场动态信息,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秋粮收购工作,防范出现区域性、阶段性“卖粮难”,守好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供销集团,各县(区)〕

13. 推进畜牧业高效生产。加快自治区“粮改饲”、良种繁育等奶(肉)牛、滩羊产业专项资金支付进度,确保2022年底前支付率达到100%。引导养殖场(户)肉牛羊适时出栏、及时补栏,按规定筹措资金对牛羊补栏出栏、见犊补母、饲草料调运储备、牛羊屠宰加工等方面给予补贴。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加大对畜禽养殖场(户)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化免疫效果评价监测和疫情监测排查。加快推进病死畜禽以及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加强动物产地检疫和养殖场、屠宰场等重点场所消毒灭源,切实防范疫情风险,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县(区)〕

14. 做好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鼓励市场主体与农业经营主体做好产销衔接,及时发布蔬菜上市信息,确保露地蔬菜应收尽收。合理安排设施蔬菜种植茬口,确保新建和提升改造的设施温室应种尽种,适当扩大叶菜类种植面积,提高增产保供能力。继续加强与宁夏农科院等科研院所的合作,推广增产抗病新品种新技术。强化各县(区)统计调度,对拉运销售或冷藏储存10吨以上露地大白菜、甘蓝、萝卜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照50元/吨

标准给予补贴。建立肉蛋奶生产保供企业(基地)名录,组织肉蛋奶生产主体与批发经营商(超市)、企业建立密切联系机制,加强市场监管、保通保畅和产销分析,确保生产形势稳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

15.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坚持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稳经济的重要载体,确保自治区“六个一百”项目、各季度开工重大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等重点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尽开。广泛开展项目建设“冬季无冬闲”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冬季施工、节假日施工,加快项目室内施工、设备安装、项目收尾等工作,提高投资实物量。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对争取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资金项目、债券资金项目予以前期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项目单位及各县(区)〕

16. 优化项目审批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高效运行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集中办公、并联审批,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加强要素保障,协同推进重大项目审批工作。加强审批部门在线值守、在线咨询,实施“全时空”“不见面”办理,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能力,主动为群众提供掌上导办、帮办、代办服务,依托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我的宁夏”“12333”等APP,推动证照“免提交”、申请表单免填写等服务,实现“零材料”办事项达100项以上,“一证(照)通办”事项达80项以上。在现场勘察、资质核准方面推行视频查验、在线会商、邮寄证照等措施,对一些非要件审批材料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严格落实招标人自主选择交易平台规定,不得限制交易主体选择自主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区)〕

17. 挖掘建筑业增长潜力。切实保障工程建设“四类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替代制度和工程质量保证金缓缴阶段性政策落实落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可自应缴之日起

缓缴1个季度,将缓缴落实情况作为阶段性巡查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政策落实落地。抢抓有效施工窗口期,组成工作专班,指导重点项目做好冬季施工管理,加强冬季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冬春季项目顺利衔接、快速推进。大力支持市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做强做大,鼓励高资质市外企业在卫设立子公司,提升建筑业发展竞争力,鼓励本地高资质企业带动其它企业“走出去”,积极拓展市外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18. 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开展“悦享消费 乐购中卫”消费季活动,鼓励商贸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举办“36小时不打烊”“年货节”等促销活动。全力做好大宗商品销售活动,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家装节”及汽车展销等活动。在13家A级景区开展乘高铁免费游、国内游客冬季半价游活动,开展“非遗过大年”、金沙岛“风车节”、沙坡头冰雪嘉年华、中宁好声音、海原花灯展等活动。深入开展冬季文旅推介活动,争取2022年自治区冬季旅游启动仪式在沙坡头景区举办。举办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比赛和“体总杯”中国城市排球联赛(宁夏赛区)选拔赛。鼓励县(区)继续发放消费券1500万元,积极调动社会资金加大投入,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供销集团,各县(区)〕

19. 加速批零住餐等行业回暖。对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行业2022年用电给予0.05元/千瓦时的补贴;对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公园、博物馆、剧场等休闲娱乐场所推出的夜间商业、文化活动产生的电费,经申报审核后给予50%的补贴。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餐饮、零售等行业企业风险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积极对辖区因疫情经营困难企业予以理赔。各级财政要及时支付疫情隔离场所费用,年底前支付到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统计局、国网中卫电力公司、中卫银保监局,各县(区)〕

20. 积极打造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直播经济、“网上年货节”等电商直播带货活动,组织引导线上电商平台、线下实体商家联动,引导实体企业发展社群营销、直播带货、“云逛街”,拓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等消费空间,对实现年度销售额500

万元以上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支持电商超能团体及网红直播达人参与电商活动,对取得市级以上(含市本级)前三名次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21. 力促信贷规模稳定增长。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照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力争信贷增速高于全市经济增速1个百分点以上,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广“信易贷”模式,鼓励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入驻宁夏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基于信用信息和大数据技术的“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中卫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委〕

22. 强化企业融资支持。组织金融机构“一企一策”开展服务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专场政银企对接会,强化融资对接成效。加大金融“码上贷”宣传,深入推进“法人线上经营快贷”“银税e贷”“快易贷”等线上信贷产品,切实提高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全力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发布全市现代服务业产融合作“白名单”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在贷款利率定价、企业增信措施等方面给予优惠。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增信作用,提升融资担保规模,力争年底政府性融资担保余额达到10亿元以上,将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帮助企业提高融资获得性。〔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委、中卫银保监分局〕

23. 支持企业拓市场保订单。鼓励中卫本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对展位费给予7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员差旅费给予70%的资金支持。鼓励我市企业从银川国际航空口岸出境开拓国际市场,对搭乘航线出境企业人员交通费,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给予90%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

24. 全力挖掘外贸外资增量。持续强化对完成外贸备案、办理外汇登记外贸企业的跟踪服务,鼓励开展国际业务。鼓励新引进落地企业在我市开展外贸业务。在卫注册并为我市及周边生产企业提供进口

产品且在中卫海关报关的,每进口1美元奖励0.01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各县(区)〕

25. 做好外贸外资服务保障。对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宁夏优势特色产业项目,通过新设、并购、增资扩股等方式实现投资的(房地产、银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除外),年度实际到位资金超过100万美元的,每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对在卫注册开展进出口报关、转关、装拆箱、国际中转、集货拼箱出口、分拨货物的集装箱企业,年标箱量达到200个以上的给予20元/标箱的奖励。用足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贸企业发生进出口业务产生的内陆运输费用、进口贴息、出口产品转内销、融资贴息等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在中卫海关关区注册,为我市外向型经济提供报关、清关业务的外贸企业,按报关票数给予400元/关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中卫海关,各县(区)〕

26. 强化物流保通保畅。进一步梳理上报“白名单”企业名录,扩大“白名单”范围,着力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助推经济平稳运行。精准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电子通行证审核工作,做到应办尽办,保障物流畅通。落实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今年第四季度在继续执行现有各类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全市收费公路统一对货车通行费再减免10%。畅通多式联运通道,积极推行“一单到底”“一箱到底”便利化联云模式,降低进出口企业物流成本。加快补齐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做好“最后一公里”配送和“最初一公里”寄递,对每个乡镇物流中转中心和村级统配统送服务站点,每年分别给予0.3万元和0.12万元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

(二)保民生政策措施。

27. 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坚持提技能促就业,大力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采取“企业+学校+培训+就业”的精准培训模式,开展“订单式”“定向式”“直补式”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着力解决“就业难”与“用工难”矛盾。全面落实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村劳

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补贴。持续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精准化实施“1311”就业帮扶措施(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信息、1次免费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服务),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鼓励和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对在校大学生或毕业两年内大学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创业正常经营满6个月的给予5000元创业补贴,正常经营满1年以上的给予12000元一次性补贴,两次累计不超过12000元。宣传落实大学生房租补贴政策,对毕业5年内创业且项目未入驻创业园区的大学生,给予最长3年、每年不超过10000元的房租补贴。健全“三支一扶”服务保障机制,强化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跟踪管理服务,加强绩效考核管理,健全培养培育措施,推动成长成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司法局、民政局、团市委,各县(区)〕

28. 充分释放以工代赈政策赈济作用。加大对沙坡头区移民安置区肉牛出户入场基础设施、海原县出户入场七营镇马堡村肉牛养殖场、中宁县大战场镇村庄道路硬化等8个以工代赈项目调度,确保投资达到100%。严格落实劳动技能培训、带动劳动力就业、增加居民收入要求,促进农村居民高质量充分就业和稳定增收。加大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谋划力度,积极争取以工代赈资金,确保明年第一批项目开工实施,推动以工代赈助产业、促就业、增收入、扩消费。〔责任单位:各县(区)〕

29. 缓缴社保费用。阶段性缓缴餐饮业、零售业等5个特困行业企业和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17个困难行业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应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各县(区)〕

30. 全力保障职工群众养老医疗待遇。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及时足额保障基础

养老金所需资金,2023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再增加5元。足额拨付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政府补贴,切实保障参保居民医疗待遇。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持续稳定在80%、70%左右。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对特殊困难群体实施大病保险倾斜政策,所需保障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财政按6:4比例分担。做好动态参保人员参加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拨付工作,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医疗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各县(区)〕

31. 做好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优化调整脱贫人口医疗救助参保缴费政策。对2023年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二级以上重残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费用全额资助350元,个人不再缴费;对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保对象、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费用定额资助280元,个人缴费70元;对三级中度残疾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费用定额资助250元,个人缴费100元;对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已脱贫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费用定额资助180元,个人缴费170元。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及时推送12类人员身份认定信息,确保及时享受缴费资助政策。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在大病保险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特困人员(含孤儿)、低保对象(含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大病报销起付线由9500元降低至3000元。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对规范转诊、年度累计剩余合规费用仍超过3千元及以上的救助对象,按照70%比例给予倾斜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16万元。〔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残联,各县(区)〕

32. 完善高龄津贴政策。扩大享受对象范围,2023年1月1日起,将80周岁以上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低收入老人全部纳入高龄津贴享受范围,实现高龄老人全覆盖。坚持“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保持原有享受对象补助标准不变,新增对象按80—89周岁每人每月50元、9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100元发放。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区)〕

33. 细心做好疫情受困群众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简化临时救助申办流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对家庭成员均为灵活就业人员且没有稳定收入来源,因疫情原因被隔离或封控(含静默)管理,暂时无法工作的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对因病、因残、因创业失败等原因长期无法就业,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经申请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对确诊为阳性(无症状感染者)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孤儿、低保边缘人口、返贫易致贫人口,按照城市不低于3000元、农村不低于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残联,各县(区)〕

34. 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时期内“四个不摘”要求,确保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把产业发展作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达到60%以上,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达到50%以上。落实好小额信贷贴息政策,按照市场报价利率,5万元以内进行全额贴息,鼓励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养殖业和第三产业。开展就业政策及就业信息推送、“订单式”技能培训等活动,落实好11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奖补政策,全面拓展就业帮扶车间业态,促进脱贫地区劳动力稳定就业。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作用,确保乡村公益性岗位只增不减,为“无法外出、无业可扶”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岗位。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对“雨露计划”毕业生及就业困难毕业生重点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帮扶,足额发放“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做到应补尽补。〔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

35. 做好阶段性价格补贴发放工作。加大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密切关注价格上涨因素,适时启动阶段性物价联动机制,扩大保障范围和降低启

动条件,在现行覆盖低保对象、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体的基础上,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低保边缘人口新增纳入保障范围。发改部门和各县(区)要密切关注价格走势,对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准确发放价格补贴,确保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退役军人局、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36.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推进低保审核确认、特困人员认定、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落实落细,完善“单人保”和刚性支出扣减等相关政策,推动“按户保”和“按人保”有机结合。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取暖费等各类救助补贴资金。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库,精准识别困难群众,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独居(留守)老年人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众,提供针对性帮扶和关爱服务。设立困难群众救助热线,信访、民政等部门及时受理、简化手续,提高救助时效。及时调整住房保障申请入住条件,简化申请流程,按时足额发放租赁补贴,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加强动态管理,保障房源充足,按需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免收低收入家庭实物配租住房中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内租金。全额平价保障农村地区困难群众冬季取暖用煤供应,确保温暖过冬。〔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工会、残联,各县(区)〕

37. 做好困难学生资助帮扶。全面贯彻落实对家庭困难在校学生资助补助政策,通过学前两年幼儿和“一免一补”资助、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资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资助、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营养改善计划、“燕宝”奖学金、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到应助尽助、精准资助,确保不因贫失学、辍学。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系统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确保资助对象数据真实准确、不重不漏。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

疾学生及残疾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众重点予以保障,可结合实际给予较高档次(标准)资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38. 做好特殊群体慰问关怀。认真组织开展“办实事、解难题、送温暖”活动。扎实做好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职工走访慰问工作。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在已掌握人员信息的基础上,对本辖区、本系统内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优抚对象、残疾人、困难职工、困难家庭等对象进一步核对,摸清底数,周密部署安排,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明确时间、明确标准,切实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上面临的实际困难,努力取得“慰问一户、温暖一家、带动一片”的社会效果。〔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区)〕

39. 强化工资兜底保障。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类工资政策,确保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统筹做好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工资附加性支出保障,严禁以暂付款形式列支工资性支出。完善分级保障责任,压实县(区)保工资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40. 提升运转保障能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快支出速度,夯实基层保运转财力基础。严格落实公用支出标准,科学合理安排预算,防止发生基层运行风险。在财政资金安排上,优先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转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城市社区运转经费,严格执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分级保障机制,确保基层运转保障有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

三、组织保障

41.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抓好发展第一要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安排部署上来,统一到市委和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稳经济保民生百日行动上来,切实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决战决胜全年目标的精神动力和具体行动,坚持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持续用力固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推动经济持续稳定

增长,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42. 着力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对稳经济保民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落实能力、执行能力。要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相结合,推动超常规调度和压茬式调度结合,更加精准调度经济运行、更加精准防控疫情、更加精准保障基本民生,紧盯实现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和全区相对目标,主要领导亲自抓,敢于担当、善于担当、体现担当,亲自调度、及时调度工作进展,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要强化执行力,狠抓落实、提高效率,确保稳经济保民生百日行动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43. 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国家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和“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不动摇,全力以赴稳经济保生产促发展,全面做好保通保畅工作,重点抓好工业园区、企业、工地疫情防控,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民生需要,完善畅通群众服务热线,加大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帮助力度,全力做好封控群众生产生活服务保障。深化使用“我的宁夏”卡码融合,教育引导群众加强自我防疫管理,切实降低风险传播隐患,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环境。〔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44. 有效解决突出问题。要聚焦百日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充分学习借鉴好的做法,总结推广好的工作经验,持续加大稳经济保民生工作调度的力度、密度、效度,紧盯进度慢、差距大、欠账多的指标,瞄准重点行业、企业、项目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抓住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生产生活、就业医疗等基本民生难题,有针对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经济持续稳定运行、基本民生保障有力。〔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45. 持续强化督查考核。要广泛宣传动员,加大宣传报道力度,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政策解读、经验推广等工作,让更多企业、更多群众知晓惠企惠民政策,切实增强信心、形成合力。坚持把考核工作和督查工作结合起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跟踪督办,一督到底,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不变

形”“不缩水”“不打折扣”，确实发挥督查考核的关键作用。将稳经济保民生重点工作、重点任务、重要目标纳入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

核，切实增强广大干部的责任感、紧迫感、危机感，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促进全市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战略”“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农村客

运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提升城乡客运均等化水平，优化供给模式，构建长效机制，促进产业融合，实现农村客运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更好满足农村地区群众运输服务需求，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政策保障。突出农村客运公益属性，推动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政策扶持和基本保障，推动完成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联动的农村客运工作机制。

坚持规划引领，服务群众。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划的引领作用，坚持农村客运网络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规划、同步发展，不断完善农村客运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农村客运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因地制宜，共享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与邮政、供销、旅游、商务等部门协同机制，统筹农村出行需求、产业发展、资源禀赋，推进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旅游、商贸（以下简称“客货邮游商”）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发展新模式，更好促进农业高质量、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坚持创新发展，统筹推进。根据市场需求、不同县（区）的发展条件和群众出行需要，鼓励各县（区）先行先试，探索切合实际的农村客运发展方式和经营模式，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逐步实现经营管理集约化、网络覆盖全域化、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发展目标。在巩固建制村100%通客车成果的基础上，到2025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农村交通出行条件显著改善，基本出行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安全运输、规范运营水平明显提高，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有序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全面促进，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客货邮游商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机制基本建立。实现乡镇通公交率达到70%以上、建制村通公交率达到50%以上，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达到100%，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城乡融合发展作用明显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注重规划引领。各县（区）要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四好农村路”发展规划，结合“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推动既有乡镇客运站、交管站、公路养护站等设施的升级改造，改善农村客运安全通行条件。新建、改扩建公路要按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的原则，将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农村客运停靠站、建制村客运站（牌）同步纳入规划建设布局。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建管养运协同发展。建立农村客运站（牌）管养长效机制，把农村客运站（牌）纳入路长制管理范围。（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完善基础设施。开展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

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推进乡（镇）通三级公路和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因地制宜实施老旧路改造，有序实施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到2025年底，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常住人口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率达到10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85%。坚持公路、站亭、运输一体化发展，鼓励在交通便利、人员集中的区域规划建设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建设停靠站，在建制村显著位置建设农村客运站牌。拓展现有公交首末站、乡镇综合服务站功能，建设新能源客车充电设施，满足公交化改造后公交车辆的充电和停放要求。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充电桩进行运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桩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推进经营主体规模化、集约化。鼓励道路客运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现有客运资源，实行公车公营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增加车辆运行效益，提高服务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综合考虑客运班线的客流量、营运客车数量、经营主体结构、经营模式、道路通行条件、运行状况、经济效益等因素，合理规划公交化改造后线网布局，通过增加班次密度、灵活设置停靠站点等措施，鼓励客运经营者先行先试开展公交化改造。到2025年末，县域内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率达到50%以上，新投入车辆80%以上为新能源车辆。各级财政对公司化经营改造提升效果显著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调动城市公交向乡村延伸、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的积极性。（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四）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统筹城市公交、农村客运融合发展，推进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站、农村客运招呼站和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资源共享，为城市公交延伸服务、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定制客运发展提供便利条件。健全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运价水平、统一管理方式、统一税费支持的政策保障体系。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巩固沙坡头区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成果，指导中宁县、海原县开展示范县创建申报工作。对通过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四好农村路”示范县验收、命名的县(区)在自治区给予创建资金的基础上,市县配套给予一定奖补资金鼓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五)优化运营模式。统筹协调农村客运发展,以“城乡公交+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为主,提升农村地区公交化服务的覆盖范围和通达深度。通过优化城市公交线路布局、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城市公交延伸及灵活开通学生班、周末班、赶集班、隔日班等方式,提升客运通达广度和深度。加大农忙时节、节假日、农民工集中返乡返岗、师生返校、乡村旅游节庆活动等重点时段营运客车班次密度,保障群众“行有所乘”。在客流相对较少的村镇,打造“客运班线+区域结合+预约响应”等灵活多样的农村客运组织模式。通过应用“互联网+”“定制客运服务”、预约响应等多种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客运新业态优势,精准服务群众出行,逐步形成以公交化运营为主、班车客运为辅、定制客运为补充的多元化运输服务方式。〔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教育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六)推进客运场站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传统汽车客运站转型升级,鼓励引导汽车客运站在保障基本运输服务功能前提下,向商业商贸、旅游集散、快递物流等一体化综合服务转变。各县(区)要逐步建立客运场站公益性设施维护费用保障机制,通过给予相应的配套补贴、对经营困难的汽车客运站属地财政给予安全管理资金补助等方式,加快改造提升利用运输服务站点。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拓展增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物流节点功能,推动邮政快递物流企业与客运企业合作,逐步实现“客货邮游商”融合发展,形成城乡居民自由流动、产业衔接互动、产品互相补充的大循环发展格局。至2025年,每个县(区)至少打造3个客货邮商融合发展成熟的综合服务站,10条客货邮商融合发展样板线路。各县(区)要建立融合发展线路补贴机制,积极争取自治区奖补资金。〔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口岸和投资

促进办公室、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七)优化车辆配置结构。按照“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环保节能”的原则,优化车型结构配置,推动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道路客运企业在选配车型时,可根据线路客运需求、道路通行条件、线路运营状况等因素,在保障出行安全的前提下,推广应用客货兼顾、经济适用的农村客运车型,优先选用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客车。各级财政对更新的新能源客车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农村客运原则上应采用7座及以上营运客车,对客流量少的农村客运线路可采用5座小型客车,7座以上农村营运客车应当选用未设置乘客站立区且具有单独乘客座位的客车,交通运输与公安交管部门协同做好相关证件办理工作。进一步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车和僵尸车,提升农村客运车辆档次水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八)发展壮大旅游客运服务。紧抓中卫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契机,加快构建主要旅游景区与市区、铁路、民航等相衔接的客运网络,开通火车站、机场开往周边区域的中短途道路客运,基本建成以市区为中心,联通各县城、各乡镇、各旅游景区(点)的区域性城乡旅游交通网络。支持客运经营者成立旅行社、旅游运输企业,为游客提供直达旅游景区的旅游包车、“景区直通车”等服务。各县(区)要围绕旅游产业发展加大对旅游客运发展扶持力度。〔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九)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树立“出行即服务”理念,建立交通运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对公交车、农村客运班车等多种运输方式统一组织和调度,建立道路通行状况与客运站的信息联动机制,实现人力、运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动态优化和配置。加快电子客票推广,推进电子客票售票终端、实名检票终端、移动服务终端等智能设备的应用与普及,为乘客提供移动终端购票、刷身份证检票等无接触式服务,持续改善乘客出行体验,更好地满足乘客快速化、便捷化的出行需求。积极推广移动便捷支付,逐步推进交通一卡通在农村客运车辆应用。统一农村客运站牌样式、服务信息,提升农村客运标准化水平。积极

开发应用农村客运信息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客运站、班次“一键可查”、车辆位置“一键可知”、预约服务“一键可约”,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精准的乘坐服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公安局、财政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完善客运运价机制。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按照固定线路运行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农村客运,实施政府指导价(最高上限价格)管理。按照价格相关规定,指导客运班车、客运站规范收费。研究推动实行公交化运营的道路客运纳入公共交通价格管理。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实行明码标价,公示服务项目及价格,并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班车客运经营者依照价格政策规定调整价格应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区间票价、监督电话。〔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一)健全农村客运安全监管机制。各县(区)要履行农村客运安全运输监管职责,健全县管、乡包、村落实工作机制。要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应急管理等部门和乡镇联合审核机制,推动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型。深入推进农村地区客运安全协同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促客运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关键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鼓励客运企业在客运车辆上应用驾驶辅助系统(ADAS)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加强实名制登记和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二)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各县(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与财政能力相适应的投入机制,对农村客运运营进行财政补贴;优化完善农村客运油价补贴政策,强化绩效考核,统筹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城乡客运服务

质量考核机制,鼓励引进第三方考核评估,定期组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加强城乡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推行考核结果与财政补贴挂钩机制,引导经营者不断改进安全管理和运营服务。要建立经营主体退出机制,促进行业守法经营和诚信服务,实行企业诚信等级与招投标挂钩,支持服务好、依法经营的企业不断扩大规模和业务范围,使服务差、违法违规的企业依法受到惩戒,直至退出。〔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紧跟形势变化,建立长效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市人民政府建立中卫市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对口副秘书长(或办公室副主任)、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研究、审议、协调解决全市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重大问题。各县(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保障力度。各县(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将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纳入经济社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内容,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客运发展。财政、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用足用好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政策措施,促进我市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督促落实。各县(区)要将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纳入效能目标管理体系,与重点民生工作同部署、同考核。交通、财政、公安、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道路客运发展资金、政策、建制、村通公交率、农村客运安全等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确保道路客运持续稳定运行。要畅通诉求渠道,及时回应旅客、企业和社会关切,确保行业稳定。要深入总结农村客运在探索实践中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发挥先进

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市客运行业转型发展工作有效开展。

附件:中卫市推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附件

中卫市推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召集人:杨照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对口副秘书长(或办公室副主任)

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及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交通强国建设和“四好农村路”的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市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工作,研究推进实施重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完成区、市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参加。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中卫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 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号)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全市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提升农村公路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启动实施中卫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通过新建、改扩建工程和修复性养护工程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更好服务农民群众出行、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提高农村地区人民群众交通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加快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打造更加优质普惠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全市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常住人口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率达10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85%。

2023年至2025年,共实施农村公路建设工程304公里,养护工程2317.4公里,计划投资20.5亿元,其中建设工程沙坡头区64公里,中宁县90公里,海原县150公里;养护工程沙坡头区680公里,中宁县937.4公里,海原县700公里。2023年实施建设工程104公里、养护工程497公里,完成投资3.9亿元,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64%;2024年实施建设工程100公里、养护工程843公里,完成投资8.85亿元,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73%;2025年实施建设工程100公里、养护工程977.4公里,完成投资7.75亿元,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85%。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严格贯彻落实工作目标,具体实施里程根据年度具体进展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动态调整。

三、主要任务

按照“建设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原则,跑项目、争资金,加快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构建内畅外联的路网体系,以服务产业、便利民生、消除梗阻为导向,直通农、旅、工、商等重要产业聚集点,有效连接城乡农民新村集聚安置点,扎实推进农村公路质量提升三年攻坚行动,以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更高决心全力争取创建自治区农村公路质量提升示范市(县)。

(一)提升农村公路路网质量。有序推进乡(镇)通三级公路和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按照“应养尽养,宜修则修,须建再建”和“保优稳中,提升次差”的原则,按计划分年度优先对路况水平为次、差等级的农村公路进行维修改造,并研究制定农村公路三年项目库,加强建设质量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

(二)强化农村公路安保能力。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结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工作安排部署和全市农村公路现状,扎实开展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侧险要、平交路口和低荷载等级桥梁安全加固工程。动态加强农村公路及其桥梁隐患排查和整治,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开展中卫黄河大桥加固维修等危旧桥梁改造,确保农村客运线路新发现危桥处置率达100%。严格落实新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加大农村公路灾毁修复力度。

(三)优化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围绕全域旅游示范市建设,以生态建设为核心、融合发展为目标,农村公路质量大提升为契机,逐步完善农村公路配套设施,合理利用资源,逐步建立集停车、充电、购物、休

闲、观光、旅游咨询、农村生活体验等服务于一体的功能体系,提升农村公路综合发展、延链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能力。全面推进农村传统客货运输模式向客货邮商融合发展模式转变,推广“一站多能、一网多用”新理念,构建多方共建共治共享新机制,挖掘农村公路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服务潜力,拓展提升农村公路交通综合服务效能。推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产业技术与农村公路质量提升巩固工作广泛深度结合,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持续保障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

(四)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围绕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涉农产业,紧盯中卫市奶产业发展总体规划、莫楼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等,结合乡村产业布局和特色村镇、乡村旅游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农村公路+”模式,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旅游、资源等深度融合发展,重点安排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特色优势项目,建设和养护工程实施里程力争达到三年总工程量的30%。改善农村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公路交通条件,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探索支持农村公路“路衍经济”发展路径。

(五)助力沿线农民就业增收。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和吸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长效机制,在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当地农村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公益就业岗位,吸纳沿线农业人口就地就业,人均月补助达到1000元左右。将村道和通自然村组公路日常养护交由沿线农民承包养护,助力农民增收。加强农村公路从业农民工技能和安全培训,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对口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和县(区)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乡村振兴局,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发挥各自职能,抓好各项

工作落实。

(二)细化工作任务。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理顺农村公路管养机构,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指导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主体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合全市农村公路三年项目库,综合考虑群众出行、交通荷载、气候环境等因素,分年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将项目配套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就资金配套落实情况向市级人民政府作出承诺,确保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做到早谋划、早安排、早实施。

(三)强化资金保障。按照自治区三年攻坚行动安排,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上传下达、资金争取、项目落地、绩效考核等工作,全力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其他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事业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整合资金,统筹实施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工程,推动三年攻坚行动计划落实。要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投入力度,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整合涉农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地方专项债券及信贷资金等支持农村公路发展。

(四)完善支持政策。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和乡镇通三级路、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农村公路改扩建及养护工程优先纳入乡村建设相关项目库,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加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土地政策的衔接,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优化农村公路用地审批流程,促进农村公路项目顺利实施和路况水平有效提升。

(五)强化监督问效。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算好农村公路质量服务账,确保农村公路新改扩建及养护工程项目和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并全面配合做好自治区对各等级路的检测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充分发挥考核激励“指挥棒”作用,对工作推进情况不力的,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附件:中卫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附件

中卫市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 三年攻坚行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杨照明 副市长
副组长:雍跃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建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文忠 沙坡头区副区长
杨宝翟 中宁县副县长
贾治林 海原县副县长
成 员:宋志鹏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罗晓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
黄占荣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李满洲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秀兰 市财政局副局长
仇元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
刘德祥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立军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范永伟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周重南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局长
马建辉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罗成礼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市级关于农村公路监管养运各项政策规定,全面统筹推动三年攻坚行动任务落实落地,安排部署重大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冯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重南、马建辉、罗成礼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三年攻坚行动日常工作,做好上传下达,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负责项目库优化调整、目标制定、资金筹措、任务分解等具体工作。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农村寄递物流是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重要渠道之一,对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18号)和《中卫市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市县、乡、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村地区寄递物流水平,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县、乡、村寄递服务体系,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渠道,更好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全面促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市场化方式为主要建设手段,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各级物流配送中心、寄递物流站点、综合服务网点建设运营;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在规划布局、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

优化整合,资源共享。优化整合现有物流园区、邮件快件分拨场地、站点等基础设施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改造提升物流配送中心、寄递物流站点、综合服务网点设施设备和技 术装备,实现场地、设施设备、人员等资源共享互用。

一站多用,一点多能。鼓励寄递需求不足的乡村站点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提供综合便民惠民服务,实现一站多用、一点多能,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4年,各县(区)各建成1个自动化水平较高

的县级寄递物流中心、40个乡镇寄递物流站,所有建制村实现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基本建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加强农村邮政体系建设。发挥邮政网络优势,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资源集约化。支持乡镇邮政网点、村级邮政服务站点创新运营模式,丰富邮政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深化政邮、税邮、医邮等服务合作,拓展代收代办代缴和代买代卖等服务功能,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

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乡村振兴局、供销集团、中国邮政中卫分公司

(二)建立完善末端公共配送体系。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统筹用好各类现有资金渠道和专项政策,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支持寄递企业、电商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市级物流分拨中心、县级寄递物流中心、乡镇寄递物流站,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建制村设立1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打造20个左右乡镇寄递物流示范站。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电商等物流平台积极探索收益分配机制,采取合资、互相持股、加盟、代理代办等市场化运作方式,整合乡镇及村邮政、客运、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共建共享农村末端配送网络。依托县域商贸物流配送中心、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一批共同配送示范线路和站点。推进各类物流平台标准互认、系统对接、数据共享、服务互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邮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乡村振兴局、供销集团、中国邮政中卫分公司

(三)着力优化协同发展体系。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融合发展,打造农村地区完整的“电商+寄递”产业链条。引导寄递物流企业入驻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结合各村区域布局、地形特点、人口结构、配送需求等,灵活依托村委会、农资店、小卖店、电商服务站等,合作共建村级寄递物流点。鼓励大型商超、连锁零售企业与寄递物流企业合作,通过多种方式为农村群众提供便捷消费服务。推动客货邮商融合发展,鼓励多站合一、一站多用,推进市场化运营。深化邮快合作、快快合作、交邮合作、商邮合作等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完善农村交邮合作机制,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鼓励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点搭载水电气暖、通信、交通、税费代收代办代缴等便民服务,鼓励相邻村级站点合并经营,降低站点运营成本,实现长期可持续化经营。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邮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集团、中国邮政中卫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

(四)提升农产品冷链服务能力。鼓励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结合实际需要,围绕枸杞、富硒果蔬、牛羊肉等特色农产品,在主要种植区、产区、加工区、交易区建设高标准产地预冷保鲜、低温分拣集配、冷链加工仓储配送、冷链物流集散等设施。完善各县级寄递物流中心冷链仓储设施,合理增加大型冷链运输车辆和中小型末端配送冷藏车,提升农产品外销干线冷链运输能力和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逐步建立覆盖生产、加工、销售、流通各环节冷链寄递物流体系。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乡村振兴局、邮政管理局、供销集团

(五)深化农村寄递“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规范快递经营行为,鼓励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业务模式。鼓励县、乡、村级寄递

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寄递服务监管和安全监管,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和电商、快递物流协会组织,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

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六)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进落实中卫市“快递进村”三年行动计划,鼓励各邮政快递企业在网点设置、设备配置、投递费用结算、时效考核等方面对农村地区予以倾斜,通过直接或联合设立站点或与客运、供销、个体商户合作等方式提供快递服务,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提高快递服务通达建制村的通达率和网点快递收发兼容度,实现全市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

牵头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邮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乡村振兴局、供销集团、中国邮政中卫分公司

(七)建设物流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鼓励支持寄递物流企业对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物流服务。针对农产品大批量外销物流需求和小件多批次电商销售快递需求,提供多类型、个性化、专业化寄递物流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上行。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服务农村电商,拓展区域特色农产品产地直销、定制配送、直配专线等配送新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区)申报“全国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重点支持牛羊肉、枸杞、富硒果蔬、牛奶等特色农产品销售,在巩固2021年“中卫枸杞”荣获全国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牌项目的基础上,拓展域内富硒苹果、小杂粮、牛羊肉等优势农产品销售渠道,争创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银牌示范项目,助力农民创收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邮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乡村振兴局、供销集团

三、支持措施

(一)支持建设县级寄递物流中心。根据实际业

务发展需求,科学合理开展县级寄递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对仓储设施改扩建、物流车辆购置、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等给予补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供销集团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邮政管理局

(二)完善乡村末端站点设施配备。对乡村级站点购置必要的物流车辆、配送设备、监控设备、高拍仪、票据打印机、货架等设施设备给予补助。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供销集团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邮政管理局

(三)降低乡村末端运营成本。市、县(区)人民政府安排配套资金或争取项目资金对设立县级寄递物流中心和乡村寄递物流站点予以支持,指导协调所辖乡(镇)、村,为乡村寄递站点提供免费运营场所。争取为每个乡村寄递物流站点提供1个公益岗位,负责站点运营和日常快递收件派送业务,对乡村上下行邮快件给予适当补贴,降低寄递物流企业运营成本。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邮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供销社

(四)支持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建设物流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对产地发运量、运输时效明显提升、示范效应显著的项目实施主体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邮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乡村振兴局、供销集团

(五)支持村庄特产快递项目。根据全市优势特色农产品上市、销售等季节性、阶段性物流寄递需求,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在农产品主要种植区、产区、加工区设立临时收货点,开通“枸杞快递”“苹果快递”“牛羊肉快递”等农产品特色寄递服务,建立优势特色农产品季节性、小批量、阶段性外运通道,对符合设立时长、发货数量等相关条件的,对每个临时收货点给予补贴。

牵头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邮政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乡村振兴局、供销集团

四、组织保障

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细化措施,加强督导,扎实推进本地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邮政管理局要牵头建立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及时通报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各县(区)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及时安排部署,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建立协调机制,制定配套措施。各乡(镇)、建制村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扎实开展乡村站点建设运营工作,因地制宜做好场地选择、人员配备、经营模式等保障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惠及民生。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卫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2月27日市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中卫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以下简称“常务会议”)是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性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三条 常务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部署要求,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二章 会议组成

第四条 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政府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市长可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并主持。常务会议须超过半数组成人员方能召开,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由市长决定随时召开。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国家统计局中卫调查队及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安排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宏观政策调整优化、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议题,可邀请

市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人民团体等有关方面负责同志,也可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公众代表、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

第六条 常务会议由政府秘书长负责协调,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筹办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督办落实等工作。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常务会议议题必须是带有全局性、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原则性重大问题。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二)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传达市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需提请市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四)贯彻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重要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审议向市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

(六)审议中卫市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分析研究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七)审议市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保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研究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

事项。

(八)审议预算外追加资金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事项,涉及财税政策、500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九)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和表彰决定。

(十)审议政府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一)审议奖惩等事项。

(十二)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审议范围:

(一)根据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可由市长、副市长、政府秘书长独立处理的事项或副市长之间能够协商解决。

(二)属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部门职权范围内或者相关部门(单位)能够协商解决的。

(三)未按规定完成意见建议征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的。

(四)经协商后有关方面意见仍然分歧较大的。

(五)涉及机构设置、编制配备等事权,应由市委工作机关按规定研究决定的。

(六)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而临时动议的。

(七)其他不符合常务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

第四章 议题提交

第九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提请部门应在深入调查研究、组织专家评审、广泛听取意见、主动协调会商和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成熟的意见或政策文件。除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按照政府立法程序提请外,其他议题在提交常务会审议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一)对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自治区厅局有明确考核目标任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工作部署,需要提请常务会议传达贯彻的重要精神、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提请部门必须及时研究提出传达学习、深入贯彻或推进落实的具体工作建议,不得随意拖延、不得瞒报漏报,确保应列尽列、全部纳入。

(二)涉及出台重大政策措施的议题,应由提请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并开展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风险评估等前置程序;需报请市委常委会、深改委和人大常委会等审议的议题,要按有关规定要求提前征求各方意见、报相关部门开展前置审核,防止程序后置问题发生。

(三)涉及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发展规划、产业规划、改革举措和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要有效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决策咨询机构或召开政府相关部门、专家、法律顾问、群众代表参与的咨询论证会进行论证。

(四)涉及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关系市场主体或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议题,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征集广大群众建议或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依法依规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涉及重要规划和项目建设事项的,应征求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意见。涉及增加财政支出或新增支出项目的,应征求市财政部门的意见。涉及表彰奖励事项的,应征求市纪委监委及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的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六)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等,提请部门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原则上会前应协调一致。分管副市长要先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广泛征求方方面面的意见,形成明确意见后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提请部门须事先按议题涉及范围,征求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意见,主动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协商不一致的,视情况由相关副秘书长协调,报请分管副市长研究。涉及多位副市长的,由提出议题的副市长与其他副市长协调,取得一致意见。副市

长协调后意见仍不一致的,又确需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应报请市长审示。汇报材料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后提交会议审议。

第五章 议题报批

第十一条 提请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提请部门严格审核议题内容和成熟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事实关、文字关、格式关,严控议题列席单位范围,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会议材料范式报审。报批常务会议议题单时,一并填报《中卫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报批单》,连同完整议题材料及会议纪要,报办公室副主任、分管副秘书长审核把关,报请政府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审签。市政府办公室梳理汇总议题后,报请市长审定。市长未明确指示或签批意见的,不列入会议研究议题。报经领导审定同意后的文稿材料,提请部门不得擅自改动。

第十二条 政府办公室报批议题时,必须附全签批要件,包括但不限于议题报批单、起草说明和文件正文(或传达提纲、汇报材料等)、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主持讲话提纲、其他需要附后材料等。

第十三条 常务会议议题坚持成熟一个即报一个,完成报审程序、已经成熟的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列会;除特殊重大紧急情况外,原则上不允许临时性动议或会前仓促增加议题。会前1个工作日内报送的议题,原则上列下次常务会议审议。议题要件不齐、程序不完备的,退回提交部门完善后重新提交。如遇重大复杂问题,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副市长提前向市长汇报说明,切实提高会议决策效率。

第十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政府工作安排和议题轻重缓急程度,于会前3个工作日前整理汇总列会议题,提出常务会议议题建议方案,经政府秘书长审签后,呈市长审定。

分管副市长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则上不提交其分管领域议题上会,如遇上级有紧急时限要求须在规定时间作出决定的议题,分管副市长须书面提出意见,经市长同意后可安排上会。特别重大或突发公共事件和紧急工作,经市长同意后可随时安排上会。

第六章 会议组织

第十五条 常务会议议题审定后,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起草常务会议通知,经办公室副主任(副秘书长)审核、政府秘书长审签后制发,并告知参会人员和列席单位有关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内容以及其他特殊要求等。

第十六条 提请单位要严格落实精简会议有关要求,按照会议材料范式,加强审核把关,严控篇幅时长,认真做好准备。

(一)传达学习贯彻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传达的指示批示或有关会议精神、我市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其他说明事项等内容,原则上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6分钟。

(二)经济运行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经济运行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呈现主要特点等)、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其他说明事项等内容,原则上字数控制在3000字左右(附表附件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10分钟。

(三)专项工作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其他说明事项等内容,原则上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6分钟。

(四)政策性文件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起草背景及过程(上位政策依据、征求意见情况、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主要内容(总体思路、整体框架、主要板块、重点工作等)、其他说明事项、提请审议事项、政策性文件正文等内容,原则上起草说明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五)具体事项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其他说明事项、提请审议事项等内容,原则上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涉及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和法律法规学习等议题时,在准备文字会议材料的基础上,倡导提请单位采用PPT方式进行汇报,力求简明直观。

以上会议材料,可根据政府工作安排、议题实际

情况和会议具体要求,对材料范式略作优化调整,对材料篇幅和汇报时间略作增减。

第十七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原则上应由提交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会前要吃透政策要求,掌握市情实情,做足充分准备,准确无误回答问题。主要负责同志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秘书长报告,经同意后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汇报相关议题。

第十八条 讨论时,会议主持人根据需要指定列席人员发言。列席人员的意见代表本单位的意见,一般不发表与本单位此前最终书面意见不一致的意见,相同意见不再重复。

第七章 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根据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市长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市长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审议议题最终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他决定。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的重要进展情况、重大问题,议定涉及全市的重大事项或作出的重大决定等事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长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市长决定不予通过或者暂不作出决定:

- (一)议题重要内容论证不充分或者有遗漏,需要重新组织论证的。
- (二)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需要进一步协商和协调的。
- (三)其他不宜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室按照规范格式做好会议记录,详细完整地记录议题的讨论情况及最后决定。

常务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涉及法律的内容由市司法局予以把关,涉及有关部门事项的由该部门予以核稿,经办公室副主任(副秘书长)审核,报政府秘书长、常务副市长审签,由市长签发。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会议的,由常务副市长签发。

常务会议纪要是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执行会议决定的内部文件,不作为对外

作出行政行为的直接依据。除涉密内容外,根据相关规定,可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二条 除特殊情况 and 议题外,常务会议一般安排市内媒体记者报道,重大事项视情邀请自治区驻卫新闻单位报道。常务会议新闻报到严格执行《中卫市级领导干部新闻报道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凡需提请市委研究的事项和审议的文件,在市委未最终审定之前,不能提前对外发布,各媒体一律不作过程报道。新闻稿一般须由办公室副主任(副秘书长)或政府秘书长审定;如有需要,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审定。

第八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接到会议预通知或通知后,应事先安排好活动日程,保证出席会议。如不能出席会议,应及时向市长或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市长请假。

列席单位应由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负责同志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应提前书面向市政府请假,经政府秘书长审批同意后委派本单位熟悉议题情况、能够决定议题相关事项的负责同志参加。已明确反馈参会的列席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缺席或更换。

第二十四条 与会人员要树牢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重大原则问题必须旗帜鲜明、头脑清醒、立场坚定,不得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部署要求相违背的言论。会议讨论发言必须紧扣会议议题,严控篇幅时长,发表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意见建议,语言要简练、条理要明晰、论点要明确、措施要具体,不得长篇大论、泛泛而谈。

会议研究期间,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提出、全面阐述。已经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不得再到其他会议或场合发表不同意见,并认真做好其他人员的解释引导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倡导“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落实减少会议、减少文件、减少陪会“十减”行动,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带头改进会风文风,会议期间

不得随意走动、交头接耳、接打电话或擅自离开会场，不得办理与会议无关的事项。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会场。

第二十六条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全面落实保密管理措施，涉密会议和涉密议题要做好会议材料分发登记，与会人员严禁将手机等移动设备和带有无线发射功能的设备带入会场，严禁对会议内容进行录音、录像和拍照，不得将会议材料带离会场，不得传播或散布会议内容。

第二十七条 会务工作人员做好与会人员签到、分发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议组织和会场保障等工作，确保会议秩序。列席人员应提前候会，根据会议议题顺序，服从工作人员引导，依次进入会场，议题结束后即行离会。

第九章 决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常务会议决定事项以常务会议纪要为准，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必须坚决执行，不得擅自改变。要认真落实会议决定事项，提高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工作，并按时报送办理情况。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推动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亲自抓好贯彻落实。

分管副市长和政府秘书长要全力推动相关部门抓好落实，分管副秘书长要协助督促落实。除会议有

明确时限要求外，一般在会后1个月—2个月内办理完毕，特殊情况需延期办理的，应提前说明情况。如不能按时限办结，必须提前请示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加强文件公开解读工作。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可以公开的文件，于文稿正式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以部门名义印发或联合印发的可以公开的文件，于文稿正式印发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牵头起草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

第三十条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会议决定事项的催办，督查室要加强对会议决定事项办理情况的督办，定期汇总和通报办理情况，按程序报市政府领导。

第三十一条 常务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批示文件、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参会人员名单等一并由市政府办公室立卷、归档，以备查询。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1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中卫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规则》(卫政办发〔2022〕1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立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2〕96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

政府研究决定：

王立明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红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全国同志任市公安局指挥部主任；
李芳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局长；
王学新同志任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
刘振海同志任市看守所政委(副处级)；
陆和建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勇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万荣福同志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王爱强同志任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玉琦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李新华同志任中卫中学副校长；
周兴忠同志任市林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

吴金凤同志任市林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王立明、张红、李全国、李芳、王学新、刘振海、陆和建、王勇、万荣福、王爱强、何玉琦、李新华、周兴忠、吴金凤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俞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2〕98号、99号、101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俞斌同志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张学兵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贺伟龙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志鹏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红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校长(副处级),免去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新华同志任宁夏中卫中学校长(副处级);

刘志军同志任宁夏中卫中学副校长;

免去赵炳东同志市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陈少峰同志中卫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施彦恒同志中卫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杨正宏同志中卫中学副校长职务。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宋志鹏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刘志军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杜永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2〕104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杜永山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子湄同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树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2〕108号、116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树田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雍志存同志任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挂职);

朱斌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孙健宾同志任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存同志任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姬永萍同志任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冬梅同志任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英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平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银喜同志任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
总监。

免去张波同志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挂职)职务。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

的规定,李树田、朱斌、孙健宾、李建存、姬永萍、赵冬
梅、王英、王平、唐银喜9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任
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景兆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2〕121号、136号,卫党干字
〔2023〕2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景兆栋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姚富祥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政委;

汪文奎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徐斌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崔海菊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耀玺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万富春同志任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穆华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文铭旌同志任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爱强同志任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
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晓宏同志市第三产业服务中心主任(副处
级)职务;

免去马文君同志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职务;

免去冯晓莺同志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
理(挂职)职务;

免去保永琴同志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职务;

免去谢亚东同志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职务;

免去施永贵同志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职务。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
的规定,景兆栋、姚富祥、汪文奎、徐斌、崔海菊、王耀
玺、万富春、穆华、文铭旌9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存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3〕5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存斌同志任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马振钧同志任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阿莲同志任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

马姗丹同志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陆向上同志任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职务;

张广平同志任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晓燕同志任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免去庞娜同志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银喜同志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阿莲、马姗丹、陆向上、张广平、刘晓燕5名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务员调任规定》的有关规定,马振钧同志调任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姜鹏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3〕12、15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姜鹏飞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吉文同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分管日常工作);

文铭旌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宏然同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尚金同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冯建军同志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刘明同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职务;

免去任进文同志海原甘盐池种羊场场长职务;

免去李明善同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志鹏同志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谢福才同志市林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